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簡聲抗字第5號

抗　告　人　莊秉譽

相　對　人　劉志勇

　　金樹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金樹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續行訴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5日本院南投簡易庭115年度投簡聲字第3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原審對相對人提起之114年度投簡字第649號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係以肇事責任歸屬及比例為核心爭點，就此已委請專業機構進行鑑定，故抗告人於民國115年2月11日上午10時30分言詞辯論期日前即致電原審承辦人員告知鑑定結果尚未出爐，應待鑑定結果出爐再進行訴訟程序，並親至法院請假，且於當日言詞辯論時表明此點，抗告人自始無撤回起訴或放棄訴訟之意思，亦未怠於訴訟，自不得以抗告人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期日，而依民事訴訟法第191條第1項規定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，嗣因4個月內未聲請續行訴訟，又依同法第190條規定，視為抗告人撤回起訴；另抗告人於起訴後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萬1,810元，並持續蒐集交通事故相關資料，且於115年7月21日主動具狀聲請續行訴訟，並無撤回或放棄起訴之意思，詎原審未調查115年2月11日庭期相關資料即駁回抗告人續行訴訟之聲請，自有違誤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聲明廢棄原裁定，並准許續行訴訟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停止訴訟程序；前項合意，應由兩造向受

訴法院或受命法官陳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89條第1項本文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之當事人，自陳明合意停止時起，如於4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，同法第190條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原審於115年2月11日就系爭事件行言詞辯論程序時，承審法官當庭詢問：系爭事件是否等待刑案偵查鑑定結果出爐後再進行、兩造是否同意合意停止訴訟程序，且原告應於4個月內具狀聲請續行訴訟，逾期則視為撤回訴訟等語，經兩造當庭陳明合意停止訴訟，並於言詞辯論筆錄上簽名，此有當日言詞辯論筆錄附於系爭事件卷宗可憑（系爭事件卷第159、160頁）。足見兩造係依民事訴訟法第189條第1項本文、第2項之規定向法官陳明合意停止訴訟程序，則兩造自115年2月11日合意停止訴訟程序時起，應於4個月內聲請續行訴訟，惟迄同年6月10日止，兩造均未聲請續行訴訟，依同法第190條前段規定，系爭事件視為撤回起訴，亦有案件統計資料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本院南投簡易庭115年6月15日通知存卷可參（系爭事件卷第185頁）。抗告人主張原裁定係因其於115年2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庭，而依民事訴訟法第191條第1項規定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，容有誤會。

㈡抗告人雖以其於原審已繳納裁判費，並持續蒐集交通事故資料，且於115年7月21日具狀聲請續行訴訟，主張無撤回起訴之意思等語，然系爭事件經兩造當庭陳明合意停止訴訟程序，嗣因兩造未於4個月內續行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90條前段規定已視為抗告人撤回起訴，系爭事件之訴訟繫屬業已消滅，抗告人就已消滅之訴訟聲請續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從而，原審以系爭事件因視為撤回起訴而終結，訴訟繫屬已消滅，抗告人聲請續行訴訟，於法不合，而駁回其聲請，核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 徐奇川

法　官 施俊榮

法　官 曾瓊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 許雅淩